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為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12樓K室，並已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葉先生及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屬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認購人轉讓予Fame Circle。
- (b) 於2017年5月26日，作為本公司收購Richer Venture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按葉先生指示向Fame Circle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c) 於2017年5月26日，作為Richer Ventures收購杰記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按葉先生的指示向Fame Circle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 (d) 於2017年[•]，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增設本公司股本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獲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

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所述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截至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於本文件所示日期[編纂]已獲正式釐定且[編纂]已簽立及交付；及(i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示任何條件)終止：
 - (i) 本公司[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bb)實行[編纂]及股份於主板[編纂]；及(cc)就有關[編纂]及[編纂]或其附

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藉此向於2017年[•]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收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以下最早者：(i)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以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將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5.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2016年12月22日，Fame Circ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1月3日，Fame Circle的5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先生。自此，葉先生成為Fame Circle的唯一股東。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2016年10月25日，Richer Ventur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類最多50,000股股份。於2017年1月3日，50,000股Richer Ventures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Fame Circle，而Richer Ventures成為Fame Circle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屬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Fame Circle。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ame Circle擁有。
- (d)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自Fame Circle收購Richer Ventures的50,000股股份，佔Richer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本公司按葉先生指示向Fame Circle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緊隨完成前述事項後，本公司有5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Richer Venture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17年5月26日，Richer Ventures與(其中包括)葉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自葉先生收購300,000股杰記工程股份，即杰記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i) Richer Ventures擬按葉先生指示向本公司發行300,000股新股份；及(ii)本公司按葉先生指示向Fame Circle發行及配發3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2017年8月2日，Richer Ventures的法定股份數目自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8月21日，Richer Ventures通過書面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以議決向本公司發行300,000股新股份。於緊隨完成前述事項後，(i) Richer Ventures有35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本公司有350,000股已發行股份；(iii)Fame Circle有3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v)杰記工程成為Richer Ventures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17年[•]，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股權架構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而購回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由溢利或股份溢價撥付，或由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由資本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由本公司溢利撥付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根據公司法由資本撥付。

(iii) 關聯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Fame Circle與本公司就轉讓50,000股Richer Ventures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股份買賣協議，作為本公司按葉先生指示向Fame Circle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
- (b) 本公司、Richer Ventures、Fame Circle及葉先生就自葉先生向Richer Ventures轉讓300,000股杰記工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股份買賣協議，作為(i) Richer Ventures按葉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股新股份；及(ii)本公司按葉先生指示向Fame Circle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以下商標：

| 商標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人 | 申請編號 | 屆滿日期 |
|---|------|----|-----------------|-----------|------------|
|  | 香港 | 37 | Richer Ventures | 304044933 | 2027年2月12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杰記工程 | www.kitkee.com.hk | 2016年11月23日 | 2018年11月23日 |

C.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 控股權益百分比 |
|---------------------|---------|---------------------------|---------|
| 葉先生 ^(附註)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緊隨[編纂]及[編纂](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Fame Circle擁有約[編纂]%。Fame Circle由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
|------|-------------|---------|-------------|-------------|
| 葉先生 | Fame Circle | 實益權益 | 50,000 | 100%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目前所知及如本文件所披露，緊隨[編纂]及[編纂](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編纂] | 控股權益 |
|------------------------------|---------|---------------------------------|------|
| | | 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Fame Circle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葉女士 ^(附註2)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Fame Circle擁有[編纂]權益。Fame Circle由葉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由Fame Circle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為Fame Circle的唯一董事。
2. 葉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年期三年，自[編纂]起生效，每年的董事袍金為720,000港元。服務年期將於有關初始年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3年及其後每個連續期間屆滿時重續及延長3年，除非當時的現有條款屆滿前任何一方已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不予重續書面通知。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編纂]起計固定為期三年及每年有權獲得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到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經建議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

4. 董事酬金

- (a) 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1.0百萬港元。
- (c) 截至2014/20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錢(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截至2014/20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e) 根據現時提呈的安排，待[編纂]達成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如下：

| 執行董事 | 港元 |
|---------|---------|
| 葉先生 | 720,000 |
| 張先生 | 72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港元 |
| 羅智弘先生 | 180,000 |
| 陳家宇先生 | 180,000 |
| 李國麟先生 | 180,000 |

- (f)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本集團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履行彼於服務協議項下對本集團的職責而不時適當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的實付開支收取補償。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董事或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股份已[編纂])；
- (b) 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董事或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將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以代理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董事或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2017年[•]，即全體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
| 「要約」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要約日期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購股權期限」 | 指 | 董事會知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 「參與人」 | 指 | 符合下文第(b)(2)段所載資格要求之任何人士 |
| 「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7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最傑出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顧客、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促成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參與者機會以個人身份參股本公司，幫助激勵參與者提升自身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計算之價格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3) 股份價格及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對價

- (i)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ii) 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應付名義對價1.00港元。

(4)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將導致股份總數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預期本公司可能就最多120,000,000股股份（或該等120,000,000股股份之拆細或合併所不時產生的股份數目）向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之規限下，自採納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後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 (iii) 上文第(ii)分段所述10%限額可隨時通過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我們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在上文第(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我們的股東批准授出超逾第(ii)及第(iii)分段10%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逾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人士之

整體性簡介、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上述目的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5)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當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相關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按照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

規則就此方面規定之所有資料。本公司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之任何建議承授人、建議承授人之聯繫人或關連人士除外，惟彼有意如此行事已於通函內說明)。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7) 要約之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提呈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發佈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於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時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須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9) 行使購股權之管理

- (i)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列據此行使之購股權及所行使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通知均須附上就所發出通知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連同本公司不時

訂明之合理管理費。在收取通知及款項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股票。

- (ii) 承授人須確保其根據此第(9)段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為有效，並符合其受限之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作為行使購股權獲配發股份之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就此提供彼等可能合理要求之憑證。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承授人身故後，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傳轉購股權外，購股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作出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確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出現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視此為上述權益出售或轉讓)。如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向該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11)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釐定及列明，承授人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到表現目標。

(12) 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配額之購股權(惟以成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是倘於其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發生第(15)及第(16)段所載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段落所載各個期間內(而並非本第(12)段所指期間)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年期間內，承授人曾觸犯下文第(22)(iv)段所

述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有權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書終止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失效。

(13) 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其後因身故或下文第(22)(iv)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僱用終止日期（即承授人實際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14) 離職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其後因第(22)(iv)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而承授人已根據第(9)段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未獲配發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視承授人未曾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擬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15) 清盤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所發出通知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據此，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16) 全面要約、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以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以其他類似的形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適當收購（以可資比較條款，作出適當修訂，並假設其已透過全面行使

其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載有任何條款，均可於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債權人就其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i)該日期後兩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透過根據上文第(9)段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所發出通知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而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自暫停日期起生效，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時終止。在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結。董事會將盡力促使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第(16)段發行之股份，就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並促使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限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倘因任何原因法院不批准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無論是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隨即可予行使(但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可就因該建議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17) 調整認購價

- (i)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份等方式修改資本架構，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以書面(視乎情況而定)分別向董事會證明或確認，其認為相應修訂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對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證明或確認)，惟首要原則是所作調整概不可使承授人受惠或使任何購股權內在價值增加。

為免生疑，(aa)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對價；及(bb)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之權力發行任何證券，不視為本第(17)(i)段需作調整之情況。

- (ii) 第(17)(i)段項下任何調整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根據以下各項作出：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使承授人於調整前後其有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相同；
- (b) 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倘任何承授人已於相關調整前行使其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致使該承授人原本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

- (c) 除非就[編纂]作出調整，否則任何調整須滿足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相關指引，以及聯交所就此頒佈的上市規則之詮釋；及
- (d) 董事會挑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有關調整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1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此前宣派或建議或於配發日期或之前之記錄日期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且就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言，於承授人之名字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19)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20) 註銷購股權

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並遵守該等註銷之全部適用法律規定，可按可能與相關承授人協定之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本公司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情況下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具體而言，須按股東所批准之限額及第(4)段規定可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作出。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任何於該等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12)、(13)、(15)及(16)段所指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受第(15)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倘承授人於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協議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牽涉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如由董事會釐定)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任何其他理由作出解僱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
- (v) 承授人發生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承授人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與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有關之第(10)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或
- (vii) 受限於第(16)段所述之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當日。

(23)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

(24)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

(25)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i)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方面，惟有關下列事項之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 (a)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之釋義；
 - (b) 上文有關更改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各段條文；及
 - (c) 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之所有該等其他事宜，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惟倘有關修訂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按股東依照細則就當時修訂股份隨附之權利所要求，獲大部分受影響之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外)，則不會作出有關修訂。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不論此第(25)(i)段及第(25)(ii)段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修訂或修改計劃，但限於促使計劃遵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之任何法定條文或規例。對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所有控股股東(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契諾人已承諾、同意並保證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以及在任何時間維持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彌償保證，以避免因任何以下有關稅務申索的直接或間接結果或後果或與之相關或有關或因此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的價值出現任何直接或間接減值、損耗或減少，或負債、虧損增加，或任何減免被調整、取消、削減或剝奪：

- (i) 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及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或因該人士於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條件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達成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已作出相關轉讓，而根據遺產稅條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規，任何該等資產被視作為其去世後遺留之財產，而現時或其後須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之條款(或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繳付之任何稅項；
- (ii) 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達成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已作出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規而言被視作為其身故後遺留之財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之條款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或43(6)條或香港或全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規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 (iii) 因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向該公司作出或已作出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而言被視作為該人士身故後遺留之財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且上述各項均於達成日期或之前發生，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有責任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之規定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 (iv)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因其未能履行遺產稅條例第42(1)條之相應規定向稅務局委員提供資料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之相應規定而被施加任何的懲罰；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關於或參照於達成日期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指稱就此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該日或之前訂立或出現或視為訂立或出現的任何行為、不作為、交易、事項、事務或事件（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其他事件、行為或情況連帶），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可能應付之稅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收取契諾人根據本契據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以下情況作出、蒙受或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一切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a)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申索進行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申索進行和解；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指稱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的任何稅項申索，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的判決、裁決或決定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d) 執行上述第(b)及(c)項所述的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

上文作出之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下列情況下之任何稅項申索責任：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的有關稅項稅項申索；或
- (ii) 於達成日期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增加的稅務責任；及
- (iii) 於2017年3月31日後直至及包括達成日期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日常業務引致的稅務責任。

倘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達成日期或之前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採取行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發生之時屬獨立或連同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任何徵稅，則上文作出之彌償保證須涵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面臨的任何此類稅項申索。

契諾人進一步約定、協定及承諾，倘直接或間接因為以下情況，導致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能被施加或遭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處罰、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判決、損失、負債、破損、成本、行政或其他性質的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則將就此充分彌償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一直獲得彌償：

- (i) 因達成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或針對彼等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達成日期或之前未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惟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債務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者除外。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保薦人的費用為5.0百萬港元。

4. 籌備費用

有關本公司的籌備費用估計約為66,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本公司發起人就有關[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連交易而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於本文件日期刊發的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用其名稱(視情

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彼等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Appleby | 開曼群島律師 |
| Ipsos Limited | 行業顧問 |
|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 陳聰先生 | 香港大律師 |
| 嘉禹股份有限公司 | 安全顧問 |
|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 內部控制顧問 |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8. [編纂]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編纂]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更高)公平值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有公司法，在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任何土地權益的情況下，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理獲豁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自2017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董事確認，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會對或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